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南平鑫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桑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2执异13号之二申请人杨庭和申请追加桑辉为（2025）闽0722执23号案件被执行人一案，因无法邮寄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追加桑辉为（2025）闽0722执23号案件被执行人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